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唐可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67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1份 (21763362_111306788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響應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主辦「2022藝起進劇場—舞蹈篇」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111年7月15日歌劇院藝教字第11110009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邀請學校師生實地到訪劇場欣賞演出，提供演前教材，並透過演後活動學習單，提升學習深度及連結。
- 三、本活動邀請丞舞製作團隊以舞作《愛麗絲》為示範演出節目，透過現場講解及互動教學帶領學生認識現代舞蹈，啟發對表演藝術之多元想像。
- 四、活動簡章詳如附件，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演出地點：臺中國家歌劇院中劇院（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）。
 - (二)演出時間及場次：111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30



分、下午2時30分，10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、下午2時30分，共4場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，混齡報名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8月1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至8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，每班須安排1至2位隨隊老師，每校含隨隊老師至多80位。
- 2、學校需自行安排交通、保險及隨隊老師等事宜。
- 3、參加9月12日（星期一）教師工作坊之學校得優先錄取。
- 4、主辦單位保有活動異動權利，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狀態，依照中央政府規定進行活動相關規劃調整。

五、本案相關事宜可逕洽該場館藝術學習組專員蔡小姐，電話：04-2415-5826，Email: jean.tsai@npac-ntt.org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2/07/18
14:16:37